

ZHONGXUE JIAOCAI WENYAN CIYU BIANXI

中学教材 文言词语辨析

陈 涛 编著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ZHONGXUE JIAOCAI WENYAN

中 学 教 材 文 言

CIYU BIANXI

词 语 辨 析

陈 涛 编著

YUWEN C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ZHONGXUE JIAOCAI WENYAN CIYU BIANXI

中 学 教 材 文 言 词 语 辨 析

•

陈 涛 编著

YUWEN CHUBANSHE CHUBAN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语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 4 $\frac{1}{2}$ 印张 100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0

统一书号: 9240·027 定价: 0.70元

目 录

寓言三则.....	1
塞翁失马.....	1
黔之驴.....	2
为学.....	4
故事三则.....	5
两小儿辩日.....	5
乐羊子妻.....	6
卖油翁.....	6
狼.....	7
诗八首.....	8
敕勒歌.....	8
回乡偶书.....	9
周处.....	10
口技.....	11
愚公移山.....	12
冯婉贞.....	14
图画.....	16
诗词八首.....	17
木兰诗.....	17

核舟记	18
活板	19
马说	20
黄生借书说	22
诗词八首	24
西江月	24
公输	25
触龙说赵太后	31
捕蛇者说	34
岳阳楼记	37
陈涉世家	39
隆中对	42
出师表	44
答司马谏议书	44
(以上初中部分)	
诗经二首	45
伐檀	45
察今	46
廉颇蔺相如列传	49
晏子使楚	53
师说	54
游褒禅山记	58
赤壁之战	60
芙蕖	63
劝学	65
鸿门宴	66

石钟山记	68
《梦溪笔谈》二则	70
采草药	70
雁荡山	70
五人墓碑记	71
狱中杂记	72
谭嗣同	74
孔雀东南飞	77
谋攻	79
孙子吴起列传	80
论积贮疏	80
信陵君窃符救赵	85
六国论	87
游黄山记	88
柳敬亭传	89
促织	90
《孟子》二章	91
庄暴见孟子	91
庖丁解牛	94
过秦论	94
订鬼	97
书博鸡者事	99

(以上五年制中学高中部分)

唐诗二首	100
兵车行	100

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	101
齐桓晋文之事·····	103
殽之战·····	105
伶官传序·····	110
过小孤山大孤山·····	112
项脊轩志·····	113
报刘一丈书·····	115
复庵记·····	117
《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118
涉江·····	118
荆轲刺秦王·····	119
屈原列传·····	120
柳毅传·····	123
教战守策·····	125
祭妹文·····	126

(以上六年制中学高中五、六册)

冯婉贞·····	127
诗经二首·····	128
硕鼠·····	128
晏子使楚·····	129
游褒禅山记·····	130
鸿门宴·····	131
《梦溪笔谈》二则·····	132
雁荡山·····	132
五人墓碑记·····	133

狱中杂记.....	134
《孟子》二章.....	135
庄暴见孟子.....	135
庖丁解牛.....	136
阿房宫赋.....	137
《梦溪笔读》二则.....	138
采草药.....	138
病梅馆记.....	139

寓言三则

塞翁失马

其父曰：“此何遽不为福乎？”

课本注“遽”为“就”。又《察今》“其父虽善游，其子岂遽善游哉”中的“岂遽”，课本注：“难道就……。遽，遂、就。”注释值得商榷。

把“何遽”、“岂遽”中的“遽”解为“遂、就”，当本于刘淇的《助字辨略》（刘氏云：“遽：遂也。”）。新《辞海》、修订本《辞源》都为这种用法的“遽”单立一义项：“遂、就。”（《辞海》）“遂。”（《辞源》）这样解释，在某些句子中虽可通，但在另外一些类似的句子中却扞格难通。因此，这种解释很难成为定论。

其实，对这种用法的“遽”，王引之在《经传释词》中，根据声近义通的原则，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他指出：“《广韵》曰：‘诂，岂也。’字或作‘距’，或作‘钜’，或作‘巨’，或作‘渠’，或作‘遽’。”在举了大量例证之后，他进而指出：“或言‘岂遽’，或言‘何遽’，或言‘奚遽’，或言‘庸诂’，或言‘宁渠’，其义一而已矣。”杨伯峻先生在《古汉语虚词》中更明确指出：“‘诂’、‘钜’、‘渠’、‘巨’写法不一，其实同音同义，大都作反诘副词‘岂’用。经常和‘庸’‘岂’‘奚’‘宁’诸同义词合用。”

可见，“遽”与“何”、“岂”等乃是同义词。“何遽”、“岂遽”等实际上是同义词复用（《经传释词》引王念孙曰：“遽，亦何也。连言‘何遽’者，古人自有复语耳。”），其意义等于单说“何”、“岂”，意思与现代汉语的“怎么”、“难道”大致相当。

如果照课本的注释那样，把“何遽”、“岂遽”中的“遽”解为“遂、就”，那么，与之相类的“何渠”、“岂渠”、“宁钜”就无法解释了。例如：

①使我居中国，何渠不若汉？（《史记·陆贾列传》按《汉书·陆贾传》作“何遽不若汉”，足证“渠”、“遽”义同。）

②则是国未能独立也，岂渠得免夫累乎？（《荀子·王制》）

③今俳优、侏儒、狎徒冒侮而不斗者，是岂钜知“见侮不辱”哉？（《荀子·正论》）

上举诸例中的“渠”、“钜”，与“遽”音义皆同。“何遽”与“何渠”，“岂遽”与“岂渠”、“岂钜”，只是同一词语的不同书写形式而已。如果把“遽”解为“遂、就”，那又该如何解释“渠”、“钜”呢？

因此，我们认为，课本的注释当依王引之说。

黔 之 驴

虎因喜，计之曰：……

上引文中的“计之”，课本注：“盘算这件事。之，这，

指上文所说驴生了气只能踢的情况。”认为“之”是指示代词，不妥。

诚然，在文言文中，“之”可作指示代词。不过，“‘之’字用于指示的时候，是用作定语的。”（见王力先生《汉语史稿》中册）如《诗经·周南·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廉颇蔺相如列传》：“均之二策，宁许以负秦曲。”后一例的“之”作“二策”的定语，与之组成偏正词组，共同充当“均”的宾语。可见，指示代词“之”并不单独充当句子的宾语。“计之曰”中的“之”，用法与上举诸例的“之”显然不同，它单独充当了“计”的宾语，因此不能视为指示代词。

单独充当宾语的“之”，是第三人称代词，可以代人、代事、代物。例如：

①陈胜佐之，并杀两尉。（《陈涉世家》）

②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告之于帝。（《愚公移山》）

③驴不胜怒，蹄之。（《黔之驴》）

上举诸例中加点的“之”，都单独充当宾语，因而都是人称代词，代第三身。“计之曰”中的“之”，也是同样用法，因此应作同样解释：之，第三人称代词，代上文已经说过的“驴不胜怒，蹄之”的情况。

为 学

蜀之鄙有二僧。

句中的“鄙”，课本注为“边境”，不确。

按这里的“鄙”是边邑（边远地区的城邑）的意思。这个意义古书中多见。如《春秋·庄公十九年》：“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杜预注：“鄙，边邑。”《左传·隐公元年》：“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贰于己。”杜注：“鄙，郑边邑。”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注此“鄙”为“边邑”。是。课本注当改从。

贫者语于富者曰：……

上引文中的“语于富者”，课本注：“对有钱的（和尚）说。语，意思是告诉，说。‘于……’，这里相当于‘对……’。”此注有几处问题，兹分述于下。

首先，“语”字应加注音。文言文中，“语”有两读。当“告诉”讲的“语”，应读去声yù。《廉颇蔺相如列传》中“臣语曰”之“语”，课本注明读yù，是。此处“语”亦应加注音。

其次，把“语”解为“告诉”是对的，但解为“说”就不恰当了。下面的“曰”才是“说”的意思。如果把“语”解为“说”，那么“曰”当作何解释？

另外，把“于……”说成相当于“对……”，严格说来，也欠妥。因为这里的“于”只是引出动作所涉及的对象介词，它并不相当于“对”。

所以，“语于富者”应该解释为：“告诉有钱的（和尚）。 ”

故 事 三 则

两 小 儿 辩 日

两小儿笑曰：“孰为汝多知乎！”

上引文中的“孰为汝多知乎”，课本注：“谁说你知道的事情多呢？”本来是正确的，但接着又解释道：“为，以为，认为。”这就造成了前后不一致：“以为，认为”与“说”之间很难对应起来。我们认为，这里的关键是注者对“为”的理解有问题。^①注者以本字解“为”，结果必然产生望文生训的错误。

按“为”与“谓”通，王念孙、王引之父子早有论证，且已成定论（见《经传释词》）。兹录二例如下：

①赵盾曰：“天乎天乎！予无罪！孰为盾而忍弑其君乎？”（《谷梁传·宣公二年》）

②动而为之生，死而谓之穷。（《淮南子·论言训》）

例①的“孰为盾而忍弑其君乎”，结构、语气均与“孰为汝多知乎”同，而《公羊传》作“谁谓吾弑君者乎”，可证“为”与“谓”通。例②“为之”、“谓之”互用，更是“为”通“谓”的明证。

所以，课本的注释当依王氏父子之说，注明：“为，通‘谓’。”

乐 羊 子 妻

今若断斯织也，则捐失成功。

句中的“捐失成功”，课本注：“意思是失去成功的机会。”这里的注释采用意译的办法，既没有解释关键词“捐”（舍弃，与“失”是同义词）的意义，又没有表示出语句内部的结构，而意思也不甚确切。

按“捐失成功”即“捐失于成功”（介词“于”被省略了），意思是，在即将成功时而丧失了机会。与“功败垂成”结构相同，意义相近。

卖 油 翁

康肃忿然曰：……

句中的“忿然”，课本注：“气愤愤地。然，作形容词或者副词的词尾，相当于‘的’或‘地’。”把词尾“然”说成“相当于‘的’或‘地’”，严格说来，是不够恰当的。

古代汉语中，带有词尾“然”的，现在一般称之为状态形容词。它们大都是用来表示某种性质或状态的。古代注家对“……然”，多以“……貌”释之。如《荀子·修身》：

“见善，修然必以自存也；见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杨倞注：“修然，整防貌。”“愀然，忧惧貌。”所谓“……貌”，相当于“……的样子”。由此可见，这种作词尾的“然”，实际上相当于“……的样子”。译成现代汉语，有时虽可译

为“的”或“地”，但那只是为了求通畅，不能在“然”与“的”或“地”之间划等号的。

狼

乃悟前狼假寐，盖以诱敌。

句中的“盖”，课本解释道：“这里有‘原来’的意思。”说“盖”有“原来”的意思，只是随文而释，虽可通，但不确切。

这种用法的“盖”，应看作连词（有的叫助词），它用来承接上文，同时又推论其原因。例如：

①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屈原列传》）

②余是以记之，盖叹郇元之简，而笑李渤之陋也。（《石钟山记》）

③其乡人有杀人者，因代承之。盖以律非故杀，必久系，终无死法也。（《狱中杂记》）

④及敌枪再击，寨中人又骛伏矣，盖借寨墙为蔽也。（《冯婉贞》）

例④的“盖”，课本注：“文言里承接上文说明原因，常用‘盖’字开头。”是。“乃悟前狼假寐，盖以诱敌”里的“盖”，用法与上举诸例中的“盖”完全相同，因此也应作同样解释。

诗 八 首

敕 勒 歌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上引诗句中的“野”，课本注者特意注明“念yǎ”。这样注音，大概是为了和上面的“下”押韵吧。这样注音对不对呢？我们认为不对。

首先，在现代普通话中，“野”字根本没有yǎ一读。因此，课本的注音是缺乏依据的。

其次，如果“野”入韵读yǎ，那么，下面不入韵的“野”（“野茫茫”）该如何读呢？是读yǎ，还是读yě？注者的意思显然是主张读yě。但同一首诗歌中的同一个字，读音却如此随意，这是不可想象的。

课本注者如此注音，明显是受了“叶音”说的影响。我们知道，由于语音的演变，古诗中本来押韵的诗，后代读来有许多不押韵了。这种语音可以演变的情况，宋代以前的人是不清楚的，于是产生了“叶音”说（“叶”音xié，同“协”）。朱熹在《诗集传》中即多次运用“叶音”说解释押韵字。他的意思是，《诗经》中某些诗后代读来之所以不押韵，是因为诗人临时改某字为某音，改读的目的是为了求和谐。这种看法是建立在古今语音不变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是缺乏历史观点的。王力先生在《诗经韵读》中指出：“许多研究古典文学的人不懂古音，直到解放以后还有人采用‘叶音’说。”王

先生举了《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为《楚辞·离骚》“汨余若将不及兮，恐年岁之不吾与。朝搴阰之木兰兮，夕揽洲之宿莽”所加的注：“莽，古音母，此处读如‘米’，与上文‘与’字叶韵。”指出：“这个注有两个错误：（1）‘莽’古音并不读‘母’，‘莽’‘母’古韵不同部；（2）读如‘米’也并不能与上文‘与’字叶韵，‘米’‘与’古韵也不同部。”课本注者注“野”音yǎ以便与上文“下”押韵，也是犯了同样的错误。

至于“野”、“下”在南北朝时代的实际读音，现在已难于考察了。我们只需了解，它们在中古时代同属上声“马”韵、彼此可以押韵就行了。

回乡偶书

少小回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

上引诗句中的“衰”，课本注音为cuī。这样注音，显然是为了和上面的“回”押韵。不过，这样一来，又产生了新的矛盾：它与下面的“来”（“笑问客从何处来”）如何押韵呢？而全诗中，“回”“衰”“来”本来都是押韵的。是不清楚的，于是产生了“叶音”说（“叶”音xié，同“协”）。朱熹在《诗集传》中即多次运用“叶音”说解释押韵字。他的意思是，《诗经》中某些诗后代读来之所以不押韵，是因为诗人临时改某字为某音，改读的目的是为了求和谐。这种看法是建立在古今语音不变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是缺乏历史观点的。王力先生在《诗经韵读》中指出：“许多研究古典文学的人不懂古音，直到解放以后还有人采用‘叶音’说。”王